

政府类

公开(是 否)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19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16号建议的答复

董惠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让文物“活起来”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为文物活化利用提供了新的思路，对加强全省文物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我局高度重视文物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不断加强文物保护力度。近年来，实施永乐宫壁画保护修复、云冈石窟危岩体抢险加固、五台山塔院寺大白塔保护修缮、平遥城墙抢险维修等重要文保单位保护工程。元代及元以前木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古建筑彩塑壁画数字化保护专项。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和整体展陈利用。全省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得到有效维护。

一是推进西台神台驸庙保护修缮和消防升级改造。自2020年，先后投入资金600余万元对台驸庙山门、伯王殿、娘娘殿

遗址、娘娘献殿、十王殿、台王殿、台王殿献殿、春秋楼、边坡及院落等实施修缮，对台骀庙护坡进行加固，完成了消防升级工程，有效排除文物险情，确保文物安全。

二是出台文物利用的指导性意见。出台《关于推动山西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认养、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文物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政策的通知》《关于推进全省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意见、措施，促进文博单位深入挖掘馆藏文物资源，指导全省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是深化“文明守望工程”。“文明守望工程”实施以来，一大批文物被认养，其中不乏一些成功的典型案例，例如临汾市乡宁县五龙宫、八宝宫、玉莲洞、祖师顶等四处县保已经被认养人联合打造成为云丘山景区的对外开放景点，运城市“尧台三庙”通过连续多年的日常养护、周边环境整治打造成为网红旅游打卡地对公众开放，阳泉的大阳泉义学堂现已成为“一席书院”义学堂，通过修缮、研学实践活动基地打造，已经不断打造成为阳泉市文化新地标。

四是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进程。2014年，山西启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对全省重点文保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的基本数据、空间、色彩、结构、材质、病害等方面进行了数字化保全信息档案的建立。从2023年起，省级财政每年投入2000万元持续推进濒危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截至目前，先后组织实

施了五台山佛光寺、芮城永乐宫、太原晋祠、平遥双林寺、云冈石窟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截至目前，已累计采集 1100 余座单体古建筑、1300 余尊彩塑、12440 余平米壁画以及 7300 余件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信息，采集数据总量达到 2PB，初步建立山西省重点文物数字资源库。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力度。持续推进国省保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的同时，加快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启动《山西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25—2035 年)》编制工作，按照近期、中期和远期三阶段有序引导市县做好低级别文物保护，近期用 5 年时间完成濒危低级别文物抢救性保护；中期用 3 年时间对国、省保周边、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低级别文物实施优先性保护修缮；远期用 2 年时间对价值较大、可对外开放的低级别文物实施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二是出台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性意见。计划编制《古建筑预防性保护导则》《古建筑修缮传统做法三十条》，制定全省彩塑壁画保护专项计划，编制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价值阐述规范要求，通过政策引导文物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依据《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推动出台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的指导性意见，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力度。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秉承“能开尽开”的原则，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的有效利用。

三是加快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组织实施2025年山西省古建筑彩塑壁画抢救性数字化保护专项，对太原市、晋中市、吕梁市的270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彩塑、壁画进行数字化保护，健全完善文物数字化信息档案，将不可再生的文物资源转化为永久保存、永续利用的数字资源。

四是持续加强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山西文物数字博物馆”已正式上线，将优化完善山西文物数字博物馆建设，重点围绕云上观展、文物鉴赏等应用场景，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创新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转化路径，制作高质量文物数字化展示资源集，通过山西文物数字博物馆持续不断地呈现给公众。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刘心平

承办人：石皓月

联系电话：0351—3802392

